

##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河南省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宗旨：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发挥联结学校各部门与研究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服务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民主管理，正当表达学生诉求，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和学校安全稳定；

(二)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艺、体育、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 动，丰富研究生的文化生活，引导研究生热爱学校、关心集体，成为高素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三) 加强与学校学生会之间的联系，增进与全国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研究生会的沟通交流；

(四) 加强校、院研究生会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研究生干部队伍的培 养。

##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河南理工大学学籍并且承认本会章程的研究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按照规定程序参加会议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务，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监督的权利；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 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请求本会保护和帮助的权利。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会员，在处分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热爱学校、关心集体，抵制邪教等非法活动；

(二) 依照规定出席本会有关会议和活动；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体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第九条** 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校研究生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各学院研究生人数按比例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研究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审议和批准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及工作;
- (三) 修改本会章程;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 (五) 开展研究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研究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任期进行相应改变。

**第十三条** 研究生委员会每届任期内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生委员会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限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三）选举研究生会主席团；

（四）监督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关，经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从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

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的决议，讨论和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研究生会秘书长；

（四）决定研究生会部门设置，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检查、监督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一般聘任校团委副书记担任研究生会秘书长。研究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全体研究生和研究生；

（二）主持研究生会全面工作，领导主席团成员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督促、指导和协调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主席团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工作，分管研究生会的相关职能部门。执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由另一执行主席主持完成日常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是研究生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开展各项活动的常设机构。各部门由部长主持工作并对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一条** 经部门研究推荐和主席团批准，可聘任符合部门工作要求的会员作为干事，聘期为一年。

**第二十二条**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毕业或其他原因造成人员空缺时，可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相应程序增补。

## **第四章 学院研究生会**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为校研究生会设立的基层组织，是本学院研究生的群众组织，受学院党委领导，在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的指导下，各学院研究生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并结合各学院章程，展开学院研究生工作，建立研究生会“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依据）工作格局。

**第二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对各学院研究生会、各学院研究生会对班委会有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研究生会对各学院研究生分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校级研究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对院研究生会工作进行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审查和决定学院研究生会工作，选举新一届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可成立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在学院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学院全体研究生指导和监督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会每年至少向校研究生会进行一次工作汇报,如有机构变动和重要人员调整,须报校研究生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会组织机构,参照校研究生会组织机构模式适当设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